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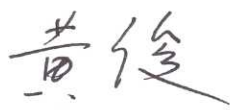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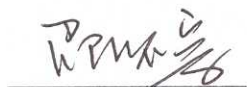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俊'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俊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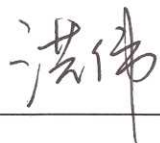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Shou Huai Z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洪伟' (Hong Wei)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洪 伟